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四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陆健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680,750 股（含 4,680,7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892,000.00 元（含 74,892,000.00），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认购人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

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借款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50%。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11 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3.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4.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1 月 18 日